

嘉南藥理大學專任教師優惠離職辦法

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董事會議通過

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改善師資結構，追求永續經營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專任教師優惠離職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2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，係指本校現任按月支給待遇之各等級教師。

本辦法所稱全薪，係指本薪(年功薪)及學術研究加給之和。

第3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：

一、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優惠退休：

(一)、年齡屆滿60歲且未滿64歲。

(二)、本校服務年資滿25年以上且年齡未滿64歲。

二、配合本校組織變更及人事精簡並經教育部核定，未符合前款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准其申請優惠退休：

(一)、本校服務年資滿20年以上。

(二)、本校服務年資滿10年以上，年滿50歲。

(三)、任本等級年功薪最高級滿3年。

三、申請優惠資遣之專任教師須符合教師資遣相關規定，並通過校內相關程序且報經教育部核准。

四、未符合退休條件及資遣條件，但自願離職者。

凡軍公教退休再任者，或經校教評會通過解聘或不續聘者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4條 依本辦法申請優惠離職者，除可依規定領取之各項退休、資遣等給付外，本校另加發一次給予之離職慰助金。

第5條 優惠內容如下：

一、符合第3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師，於申請退休生效日時，本校服務年資25年以上且年齡未滿60歲者，給予12個月全薪之離職慰助金；年齡屆滿60歲未滿61歲者，給予8個月全薪之離職慰助金；年齡屆滿61歲未滿62歲者，給予6個月全薪之離職慰助金；年齡屆滿62歲未滿63歲者，給予4個月全薪之離職慰助金；年齡屆滿63歲且未滿64歲者，給予2個月全薪之離職慰助金。

二、未符合第3條第一項第一款，但符合第3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教師，給予12個月全薪之離職慰助金。

三、未符合退休條件，但符合資遣規定者，給予12個月全薪之離職慰助金。

四、未符合退休及資遣條件，但自願離職者，本校服務年資15年以上且未滿50歲者，給予12個月全薪之離職慰助金。

第6條 申請優惠離職者，應於人事室公告申請期間內，填具優惠離職申請書(如附件)向人事室提出申請，經行政程序審核，陳請校長核定准予優惠離職後，檢具相關證件向人事室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第7條 符合本辦法，申請優惠離職經核准者，若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原則，得優先聘為兼任教師，並可不受本校教師聘約第十點違約離職須賠償違約金之規範。

第8條 本辦法以民國108年8月1日或109年2月1日為退休、資遣、離職生效日，離職慰助金於生效日後核發。

優惠離職申請案，校長得審酌各教學單位師資結構、教學需求及預算額度等因素而為准否之核定。

第9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訂定，提報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